



現代詩歌 從小寒到大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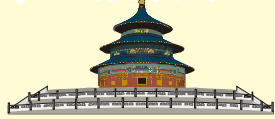
從寒枝到寒枝
是否還縈繞着孤鴻影
從詞的上闕到下闕
是否還見幽人獨往來

從一粒紐扣到另一粒紐扣
落葉化作春泥的過程
是季節身體的秘密
從一個月台到另一個月台
長長的鐵軌
彈響多少離合與悲歡

從小寒到大寒
篝火咀嚼着一種冷
進入另一種冷
從一朵臘梅到另一朵臘梅
你已從一種美抵達另一種美

作者陳海金 80 後詩人。作品散見國內外 200 余家報刊。

中國讀者來稿



每一個人身上都有一種獨特的氣味，日子久了，那種氣味就代表他。
我的父親是一家國有大型企業食堂的廚師，小時候，每回父親回家，總能在他身上嗅到一股濃烈的油膩、魚腥等混雜味。我們住的房子並不大，父親身上的那股油膩、魚腥味令人很難受，我總是遠遠地躲着父親身上那股味道，也很少與他交流和溝通。參加工作之後，就離開了那個生我養我的小村莊，爾後成家立業，很少回家，父子倆每年也只是例行公事的幾次見面。
後來，父親病危，躺在醫院里。臨終的時候，站在父親的病榻旁邊，老人家打着各種點滴，加上醫院里濃烈的各種消毒藥水味道，我也再也嗅不到小時候我常常嗅到的父親身上的那股油膩腥臭味——那股爲了養活一家人而換來的油膩腥臭味。我把父親的手指放到自己鼻子前面，可

走進冬天里的村莊，很容易邂逅一場大霧。

霧，是從地下悄悄冒出來的。日落西山，暮色漸濃，空氣中瀰漫着一層淡淡的薄煙。經過一夜的醞釀，到了第二天清晨，薄煙便濃縮成凝重厚實的大霧，幾步之遙的灌木模糊成一團黑影，三丈之外的樹林、村舍、山巒消失殆盡，徒留下一片空濛。

霧，吞噬了田野，吞噬了村莊，吞噬了光線，也吞噬了聲音。在霧中穿行，往往多了一股豪氣。放慢腳步，仔細觀察，不難發現，眼前的霧，都是由一顆顆晶瑩而細碎的小水滴組成。微塵般的水滴在低空懸浮，伸手一抓，就能抓出一大把，攥在手心，潮潤潤的。霧粒粘在眼睫毛上、發梢上、樹葉上、草尖上，串起了一粒粒晶瑩剔透的珍珠，不由心生喜歡，喜歡得不忍用手去摸，生怕一伸手便打碎了霧滴晶瑩的睡夢。抬起頭，放眼望去，四周都是白濛濛的帷幔，而自己彷彿成了一顆小行星，在浩瀚而沉寂的宇宙中漂泊。別看那些帷幔稠得密不透風，但是，無論你走到哪里，它都會主動讓道；待你走過，又悄悄圍攏，縫合，不留一絲縫隙。這時你會覺得自己有一股神奇的魔力，無論濃霧壘成的鐵壁銅牆多么堅固，你都可以自由穿越，暢行無阻，一股豪氣油然而生。
最有意義的，是日出之後的霧。這時的霧，

是，那記憶里的油膩腥臭味已經永遠消失。那一刻，我才知道，那股他曾經十分討厭的油膩腥臭味原來是那麼芳香。
父親走了，他身上的油膩腥臭味卻永存在我的腦海中，變成了愧疚。我不能原諒自己小時候曾經跟同學說：“我討厭父親的味道”。我記得我有一位同學的父親是修理汽車的，每次他來接兒子放學，身上都有一股濃烈的汽油油漆等修車房的味道。另一同學的父親在酒廠做酒的，他一走近我們有一股酒精味道，還有一位同學的父親在醫院工作，身上常常散發着醫院的蘇打水味道。
父親的味道，總是離不開他的謀生手段。父親老了，那種味道會隨風逝去。我們是否尊重和珍惜他身上的味道？
你父親身上是什麼味道？你還記得父親的

味道嗎？

作者謝雲飛 紹興市越城區運河人家梅仙坊



父親的味道

漸漸消散，但又不是全散，散與未散之間，就有了幾分詩意。鄉下的霧十分低調，總是貼着地面匍匐，沿着地面裊裊翻騰。那些樹木、樓房、高岡，一半埋在霧里，一半直指蒼穹，在朝陽的映射下，幻化成海市蜃樓。有時候，大山的半腰處



冬天裏， 去鄉下扯幾片霧

會懸起一條環狀霧帶，遠看猶如系着潔白而蓬鬆的圍脖。爬上半山腰，一頭紮進霧帶里，你會發現，身邊縹緲着的，是絲絲縷縷、若有若無的飛絮，伸手一扯，似乎就能扯出一串，甚至，還可以揣進口袋裏帶走。
鄉下的霧是水做的。水庫、水塘、河灣、溪澗、溝渠，凡是有水的地方，差不多都能看到霧，它們邁着輕盈的步伐，在水面上閑庭漫步，踟躕

起舞。水做的霧，在陽光的照射下陞騰上天，就成了潔白的雲；天上的白雲，一旦下凡，就成了水靈靈的霧。鄉下的霧總有一種朦朧美，正如國學大師季羨林所言：“霧能把一切東西：美的、醜的、可愛的、不可愛的，都給罩上一層或厚或薄的輕紗，讓清楚的東西模糊起來，從而帶來了另一種美，一種在光天化日之下看不到的美，一種朦朧的美，一種模糊的美。”鄉下的霧輕盈，搖曳，富有靈氣，卻又謙遜內斂，潤物無聲，一如敦厚淳樸的父老鄉親。

霧是鄉村的親戚，隔三差五，就給村莊披一層潔白的紗巾，這讓住在城里的我有些羨慕和嫉妒。在城里，很難見到這樣富有靈氣的霧。其實城里也有“霧”，準確地說，那不是霧，而是霾。霾知道自己不討人喜歡，就扮成霧的樣子，朦朧朧的一片渾沌，猶如隔着磨砂玻璃，遮去了許多鮮活的色彩，就連太陽，在它的過濾下，也變得蒼白，毫無血色，沒精打採，一如城里那些亞健康狀態的蒼蒼衆生。行走在喧囂紛擾的都市，天天被刺鼻噁人的霾裹挾，我感覺自己成了一尾脫水的魚，心里憋屈得難受。

城里的霾，是死亡的魔鬼，而鄉下的霧，才是鮮活的精靈。我喜歡村莊的霧，如果有空，我會去鄉下走走，扯幾片霧帶回家。

作者疏澤民（中國作家記者協會會員）

吃餃子 —間時心語酸甜苦辣 澀的情意錄



我從上幼稚園開始就喜歡吃餃子，那時我覺得餃子是狡猾的，我不喜歡吃的胡蘿卜和芹菜，被牠們包含在肉餡里，我只好按照老師或者媽媽的教導，吃下這些味道不好而有營養的蔬菜。
在中學的中國歷史課教導我們，餃子在我國已有近兩千年的歷史，牠源於東漢末年的“角子”。而且中國餃子已經或是沿着唐朝的絲綢之路而散播俄羅斯、烏茲別克、土耳其、阿富汗、亞美尼亞等等國家地區；或是已經隨着明朝鄭和的七航西洋而遠播日本、韓國、越南等等國家地區。
現在餃子是我國南北各地男女老

幼普遍贊賞的一種大眾麵食，餃子常用的餡料有禽畜肉、雞蛋和魚蝦肉混合韭菜、白菜、芹菜、胡蘿卜、香菇和茴香等等，互相搭配更有益於營養平衡。常見的餃子有：北方的水餃、煎餃（也稱鍋貼），南方的鮮蝦餃、咸水餃、客家的水晶餃子等等。人們吃餃子的佐料，視乎自己的口味，一般有：醬油、陳醋、香油、蒜泥、豆腐乳、辣椒油、芝麻醬等等。
我國北方人過春節，絕不能少了餃子，大年除夕包餃子，午夜十二點開始吃，以諧音取“更歲交子”的意思；富貴之家，暗以金銀小件藏之餃子中，以下順利，家人食得者，則終歲大吉，這說明新春佳節人們吃餃子，寓意吉利，以示辭舊迎新，農曆正月十五的餃子也叫團圓餃子。
南方地區有做成米粉皮（用大米研磨成粉，做成餃子皮），餃子在南方地區只是一種普通的食品，很少出現在逢年過節的餐桌上。
我對於餃子的了解越來越多，我就越來越喜歡吃餃子，我在大學期間物資匱乏，不怕見笑，每次和大家一起吃餃子，我都採用一個方法：口里吃一個，手上挾一個，眼睛看一個，心里想一個；雖然現在我可以隨心所欲地吃餃子了，然而我已經把吃餃子的方法引伸到辦理公司業務中去了：完成了一個，辦理着一個，注意着一個，計劃着一個，這樣一來業務可以月月向公司交差，本人業績能夠年年過關，從而避免自己落伍成爲公司冗員。

作者澳洲墨爾本 馮寶榮 Po Wing, Fung

記得小時候，我們一家 5 口人擠在一所 38 平方米的屋子里，根本不敢奢望還有一個叫做書房的地方，每天，哥仨個只能圍坐在一張書桌上寫作業。
長大在一家企業工作以後，也只能是住兩個人一間的集體宿舍，我的書就堆積在床上、床底下，一個床頭櫃就算我的書桌了。喜歡讀書、寫作的我，無比盼望哪一天能有一間屬於自己的、能夠放牧心靈的小小的書房。
我嚴格意義上的書房是從結婚以後才有的。當時單位分了一套 90 多平方米的三居室房子，正好可以留出一間來專門做書房。里邊擺上書桌、電腦、書櫃、還有一張單人床。從此，我這個讀書人總算有了自己的天地和以舞文弄墨來實現人生價值的場地。
其實，比起古人的書房，我們現代人書房的意義已經實現了從具體到概念的轉變。現代的書房已經不以誰的存書多爲榮了。
古人的書房以筆墨紙硯和書籍爲主，有錢、有才的人家可能還會加上琴棋書畫。而現今的書房除了紙和筆必不可少以外，還多了電腦、打印機、U 盤、光碟等等。甚至可以說，現代的書房可以沒有書桌、沒有書本、沒有筆墨紙硯，但不能沒有電腦。
古人的書房，常常以收藏的書籍多而有面子，更顯得主人有文化、有才學。而對於現代人來說，古人的那些書根本算不了什麼。由於印刷技術的原因，古人書上的字很大，一本書可能不及現代同等厚度書上收錄文字的十分之一。特別是漢代以前，文字多數是刻或寫在竹、木或甲、骨上，有錢人家多到“汗牛充棟”的書，可能不比現代一套書上包容的文字多。那時的學生背一背籀的書，可能也就相當於現代人的一兩頁紙。
與現代人相比，古人的書真正是用來讀的，而今人的書往往是用來做裝飾，或者說是讀書人的一種書生情結、一種底氣、一種象徵。現代網絡上的知識，可以說是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圖書館都豐富、也更新

得更快。以前寫文章要查個名人的生卒年或一句古詩的作者，可能要翻閱很多的書本、筆記，所以讀書人要收藏的書很多，要做的筆記也很多。而當今在電腦上查資料卻是輕而易舉的小事。
有一位知名作家帶我們參觀他的書房，這個書房還算不錯了，有三四十平方米大小，雖然也收藏了不少的書，但我就發現，大部分的新書連包裝的塑料薄膜都沒有拆開過，更不要說閱讀了。當然，這並不代表這位作家不讀書，因爲現代人的讀書和古人的讀書在意義上是有區別的，現代人獲取知識、信息的渠道越來越多。
但不管怎麼說，作爲一個讀書人，真讀也好，擺設也罷，經歷了從具體到概念的變遷，書房依然很重要。我買房、裝修房子，都會認真的考慮我書房的大小和位置。畢竟，讀書、寫作、思考還是我人生最大的樂趣和理想。書房依然是我心靈的慰藉和港灣。
作者湯雲明 雲南省作家協會會員。至今已發表作品 1400 多篇。



書房的變遷

秋天的一個早晨，我和老伴出外散步回來，見小區門口圍了許多人，走近一看，是一對鄉下夫婦在賣胡蘿卜，帶纓的。一大車，紅紅的蘿卜，綠綠的纓，水靈靈，鮮艷艷，鄉風撲面，生機盎然的田野出現在眼前，彷彿給嘈雜的城市注射了一針清新劑，看着它，我覺得痛快，心里舒服。
五角錢一斤，誰要買，就把纓子扭下來，扔在車上。這是莊稼人的聰明。他說是在家來不及扭掉，其實是故意帶來的，意在讓買主知道，蘿卜是鮮的，原生態。等於做廣告。
果然有吸引力。車子一停，立即被圍上了，不問價錢就都衝過去買，一邊往下扭纓子一邊裝袋過稱。不長時間，車上就只剩蘿卜纓了。
老伴也擠進去買了幾斤，然後問那夫婦：“我要你一點蘿卜纓行嗎？”那夫妻幾乎同聲說：“行！你儘管拿。”我略帶埋怨地勸阻：“嗨——！你要那東西干什么？能吃啊？”
我這樣說，不是怕周圍的人譏笑我們窮氣，是想起了年輕時與蘿卜纓有關的一段艱苦經歷——

六十年代初，生活困難時期，我在地區師範上學。師生們吃飯成了大問題，學校就發動各班自己想辦法。我們語文班的生活委員，家在離城二十多里的鄉下，他回家與隊里商定，由班主任老師帶領全班學同去爲生產隊刨地瓜和胡蘿卜。刨地瓜先割秧，地瓜葉和胡蘿卜纓給學生吃，彌補口糧的不足。那時沒汽車，也沒自行車，一律步行，背着鋪蓋捲，像部隊行軍一樣，到那里干了一個星期，算是吃了幾天飽飯。
現在說起來，年輕人很難相信：當時我們吃的高頭 14 兩一個（那時是小兩，16 兩一斤，約合現在 8 兩多），

一斤玉米麵蒸十個，（用現在的秤說，就是一兩面一個。那時沒白麵，玉米麵就是好的。）如果把纓子剝碎了蒸，就團不到一塊兒，只能不切不剝，把纓子扭下來，洗淨，擰成把兒，團成球兒，在玉米麵漿糊里涮涮，放到鍋里蒸，等於直接吃蘿卜纓。那段經歷，給我留下的印象太深了。
那樣的菜餚子實在難吃，以後卻再也不想過那個日子。
老伴當然也經過那樣的日子，她卻很懷念，要了一大包，回家精心地擇了，細細地洗了幾遍，灑上些白麵，還加了花椒麵，五香粉什么的，蒸了一大鍋。還叫中午來吃飯的孫女給她媽

帶去一大碗。
我明白，90 後長大的孫女，連白饅頭水餃都不愛吃，更不會喜歡吃野菜。她卻大口大口地吃，我猜她肯定是爲了讓奶奶高興。像她爸爸媽媽一樣，什么事都照顧奶奶的情緒。
爲了家庭的和諧，我更不能不吃。也許是吃多了油膩的緣故吧，還真是挺好吃的，也多吃了幾口。
後來打開電腦上網一查，胡蘿卜纓還真是好東西。不僅可以補充維生素，而且生津利氣，化濕排毒，調理脾胃，能消食化痰。
不過，那個年代吃，給我的卻是精神營養。艱苦的生活，磨練了我戰勝困難的意志和毅力，給了我面對更大的挫折磨難勇氣，才一步步走到今天。
作者李民增 詩作多次在國內報刊發表。2009 年出版詩集《春雨瀟瀟》。2013 年出版詩文集《柳園漫話》。中國鄉土詩人協會會員。聊城詩人協會理事。

蘿卜纓今昔

